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的决定　附：第二次修正本

（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《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1、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，依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”　　2、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（三）对发生色情陪侍活动的营业场所，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　　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（第二次修正）　　（1998年5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辽宁省娱乐饮食服务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预防违法犯罪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的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，均适用本条例。　　第三条　各级公安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，依照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本条例行使职权。　　第四条　下列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应在开业后5日内向属地公安派出所备案：　　（一）营业性娱乐场所；　　（二）设置包房的营业性饮食场所；　　（三）设置按摩项目的营业性服务场所。　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，应当在7日内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。　　第五条　营业场所应当就下列内容向公安机关备案：　　（一）单位名称、住所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　　（二）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；　　（三）营业场地及器材设备情况；　　（四）卫生和消防安全措施情况。　　第六条　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，对本营业场所的治安管理负有下列责任：　　（一）遵守和落实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；　　（二）对凡在本营业场所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治安教育，并负责监督其遵守治安管理的法律、法规；　　（三）发现营业场所内的卖淫、色情陪侍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查处；　　（四）营业场所内发生灾害事故，及时采取措施，保护营业场所内的人身、财产的安全。　　第七条　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招用从业人员，应当查看并登记被招用人的居民身份证，属于流动人口的，应当同时查看暂住证；没有居民身份证或者暂住证的，不得招用；招用保安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。　　第八条　电子游戏厅不得经营国家和省明令禁止使用的游戏机种。　　禁止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和传播淫秽音像。　　第九条　营业场所的服务人员不得进行卖淫和色情陪侍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为消费人员的违法行为提供条件。　　第十条　消费人员不得进行嫖娼、接受色情陪侍、赌博、吸毒、殴斗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携带枪支、管制刀具和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公安人员对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进行治安检查时，应当二人以上，并出示《公共场所治安检查证》；否则，营业场所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接受检查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，依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凡在营业场所内发生卖淫、嫖娼、赌博和色情陪侍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依照下列规定处理；　　（一）对卖淫、嫖娼、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；　　（二）对提供和接受色情陪侍的行为人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三）对发生色情陪侍活动的营业场所，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被处罚的当事人和被处罚的营业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，对依照本条例处罚不服的，依据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，行使权利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人民警察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娱乐、饮食、服务场所；不得为营业场所的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。　　违反前款规定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公安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第十七条《公共场所治安检查证》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印制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省公安机关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